

4. 又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使它们国内的法律规章可与公约的精神和范畴相符合;

5. 请各国在公约对其生效之前尽可能先暂时适用公约内规定的各项措施;

6. 请秘书长修改有关国际条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的问题单一节,以便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经常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可审查各国为批准、接受、核可或正式承认该公约所采取的步骤;

7.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负责麻醉药品管制的主要决策机关,确定在公约生效以前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8. 请秘书长作为适当优先事项,向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在 1990/1991 两年期履行公约所交付的更多责任;

9. 促请秘书长在各国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援助,使其能够制定为执行公约所必须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10.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这么做;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特别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资助、推动和鼓励有关公约的新闻宣传活动,并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散发公约;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41. 取缔非法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

大会,

对于药物滥用和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显著

增加对世界大多数国家人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健康和福祉构成威胁表示震惊,

对于毒品问题的演变产生新的层面以针对受影响国家民主体制的暴力行为形式威胁着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以及非法贩毒组织经济力量的庞大表示关切,

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决心努力遏止毒品贩运,并确认国际社会对这种努力给予支持的重要性,

欣悉这些问题在国际上日益受到注意,政府和国家首脑在最高级别坚决承诺加强努力并增拨资源以在国际禁止麻醉药品的生产、贩运和滥用斗争中协调行动,

确认禁止非法毒品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的运动是各国的集体责任,因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共同行动,包括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以适当方式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的能力,以期加强它们应付这个问题各个方面的能力,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内部在管制药物滥用领域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其具备的宝贵知识和经验,

确认 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对国际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会议通过了《宣言》¹⁵⁶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⁵⁷以及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作出的重要贡献,会议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⁵²

深切关注联合国有关机构由于资源短缺而无法执行 1988-1989 两年期所规定的几项重要步骤和措施,

确认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

¹⁵⁶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7. 1. 18), 第一章, B 节。

¹⁵⁷ 同上, A 节。

四次联席会议的建议,¹⁸⁸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总结指出,行政协调委员会应编制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以逐步拟订一些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个别或集体执行的具体活动,并应考虑是否需要规定其他的办法,以增强联合国系统在管制药物滥用领域的效力,

确认毒品祸害所呈现的新的层面,因此需要对国际药物管制工作采取更为全面的执行办法,并在这个领域需要一个更有效率和协调一致的结构,以便联合国能够在遏制这种威胁方面发挥大为增强的主导作用,

注意到 1989 年 11 月 1 日第 44/16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以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力,并强调这届特别会议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会员国尽全力协助其筹备工作,

1. 决定国际社会应作为一项集体责任,尽可能优先重视禁止药物滥用和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行动,并决定联合国应作为取缔非法毒品协同行动的主要中心;

2. 同意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对抗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造成的威胁方面达成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的合作;

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在机构间一级协调关于拟订管制药物滥用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工作,着眼于充分执行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关的所有现行任务规定和随后的各项决定,以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及《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载的各项建议作为指导,并为实现这项目标:

(a) 吁请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拟订行动计划时,与出席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密切协商并向它们提供专家意见;

(b)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行动计划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

- (一) 一项目标说明,规定总的宗旨并列明具体目标;
- (二) 每个机构在其职权内应从事的具体活动概要,同时确保没有重复或重叠;
- (三) 执行行动计划每一部分的合理时间表;
- (四) 执行协调计划的实际费用估计,同时考虑到资源有限,各机构为履行计划中它们所承担的部分,需要集中搞好优先项目、审查资源部署情况、或在必要时向其理事机构要求授权;

(c)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至迟于 199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全体会员国提出行动计划,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0 年下一届常会上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加以讨论;

(d)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行政首长每年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要求行政协调会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同样这些资料,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以审议,并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e)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每年对行动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同时确保每个机构每年增订和修订其有关活动以应付不断变化的环境;

4. 请秘书长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挑选有限数目的专家向他提供意见和协助,为期最多一年,与联合国官员充分合作,以求增进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构的效率,同时应顾及联合国的能力以履行其根据现有职权和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而与日俱增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各国在不妨碍大会特别会议将要通过的基本准则的原则下,在筹备工作中特别为这届特别会议考虑除其他事项外下述领域的问题,以确保在制订由特别会议通过的取缔非法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时适当考虑到问题的所有方面;

¹⁸⁸ 见 E/1990/4, 第三节。

(a) 加强戒毒方面的、法律方面的和预防性的措施,包括宣传和教育,以加强注意抑制对麻醉药品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b) 是否可能宣布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以通过世界性的禁止药物滥用运动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c) 扩大国际合作的范围,以支持农村发展方案和其他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方案,通过加强经济、司法和法律体制来减少非法生产和贩毒活动;

(d) 充分调动各国际、区域和国家金融机构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制订措施,对抗麻醉药品问题各方面的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特别注意与毒品有关的金钱在各国经济体系中转换和转移的特点和数量;

(e) 订出办法防止银行系统和其他金融机构被用来处理或清洗与毒品有关的金钱;

(f) 审查各项建议,以最适当的方式增进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结构的效率,使联合国能以最为有效而协调一致的方式完成其与日俱增的任务;

(g) 制订建议,为联合国的禁毒活动增加提供财政资源,并确保有足够的经常预算资源供联合国负责毒品问题的各机关完成其任务规定;

(h) 协调为各国禁毒人员所设的关于调查方法、阻截和收集麻醉药品情报方法的扩大培训方案;

(i) 是否可能预备一批由他国提供的有经验的禁毒人员和专家,各国可要求他们提供一段时间的服务;

(j) 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项设施,收集和整理关于与毒品有关的资金流向的资料,应各国要求向它们提供这种资料;

(k) 是否可能让联合国能够应各国的要求,为其禁止使用、阻截供应和消除非法贩运毒品的禁毒行动提供培训和设备;

(l) 制订任何其他适当措施,使联合国可对取缔非法麻醉药品的国际协同行动作出更大的贡献;

6. 请各国在大会特别会议上考虑要求秘书长任命数目有限的专家,代表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

有关的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进一步研拟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

7. 请秘书长在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草案中优先注意麻醉药品管制活动;

8. 促请各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捐款;

9. 并促请各国为增进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结构的效率,考虑提供财政或其他支助,并协助和推动一个真正全面的全球行动纲领;

10.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大会根据其1989年11月14日第44/410号决定所设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42.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深感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贩运和吸食已成为人民健康和幸福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对所有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都产生不利影响,

认识到毒品贩运罪恶活动及其销售网破坏各国经济的稳定,对许多国家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各国的安定、国家安全和主权造成威胁,

对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强的联系感到震惊,

重申国际社会在打击毒品吸食和非法贩运方面负有共同责任的此一原则,

认识到有些国家政府在其有关种植替代作物、农村综合发展和阻截的方案中正在认真做出努力,而且迄今进行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不足以应付当前的任务,因此应当大幅度加强合作,